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0年2月29日） | 本月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4,746,356 | 0 | 1,054,746,35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6,084,340,949 | 0 | 6,084,340,94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5 | 0 | 3,098,620,305 |
| 总股本 | 10,237,707,610 | 0 | 10,237,707,610 |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 2020年3月行权数量（股）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1 | 曾庆洪 | 董事长 | 373,332 | 0 | 0 | 0% |
| 2 | 冯兴亚 | 董事、总经理 | 354,666 | 0 | 0 | 0% |
| 3 | 陈小冰 | 董事 | 261,332 | 0 | 0 | 0% |
| 4 | 吴松 | 常务副总经理 | 336,000 | 0 | 0 | 0% |
| 5 | 严壮立 | 副总经理 | 354,666 | 0 | 0 | 0% |
| 6 | 陈茂善 | 董事 | 336,000 | 0 | 0 | 0% |
| 7 | 李少 | 副总经理 | 336,000 | 0 | 0 | 0% |
| 8 | 王丹 | 副总经理 | 336,000 | 0 | 0 | 0% |
| 9 | 陈汉君 | 副总经理 | 336,000 | 0 | 0 | 0% |
| 10 | 高锐 | 副总经理 | 336,000 | 0 | 0 | 0% |
| 11 | 眭立 | 董事会秘书 | 336,000 | 0 | 0 | 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695,996 | 0 | 0 | 0%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165,561,818 | 0 | 0 | 0% |
| 合　计 | | | 169,257,814 | 0 | 0 | 0% |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0年2月29日） | 行权增发 | 变动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4,746,356 | 0 | 1,054,746,35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6,084,340,949 | 0 | 6,084,340,94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5 | 0 | 3,098,620,305 |
| 总股本 | 10,237,707,610 | 0 | 10,237,707,610 |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0年2月29日） | 本月变动数 | | 变动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 |
|---|---|---|---|---|
| | | 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54,746,356 | 0 | 0 | 1,054,746,35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6,084,340,949 | 0 | 0 | 6,084,340,94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5 | 0 | 0 | 3,098,620,305 |
| 总计 | 10,237,707,610 | 0 | | 10,237,707,610 |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21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增加授权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3亿元授信额度，增加授权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2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83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先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中9亿元、7亿元、2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19-59）、（临2020-02）、（临2020-07）、（临2020-11）。

近日，公司再次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增加授权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使用3亿元授信额度，增加授权五矿钢铁使用2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23亿元。同时，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担保（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904 0XE

成立日期:1987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梁宁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层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676,254.83万元;负债总额为616,388.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616,388.07万元;净资产为59,866.7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37,069.31万元，利润总额21,567.11万元，净利润为17,815.20万元。

2、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763 6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岑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

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1,208,827.2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4,126.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148,588.10万元;净资产为24,700.9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12,007.65万元，利润总额4,454.45万元，净利润为-524.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五矿钢铁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中国矿产、五矿钢铁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新增提供3亿元、2亿元的担保，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23亿元。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拟签署《保证合同》，就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五矿钢铁

2、主债权及其确定日期: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3、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62）。

本次五矿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83亿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及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22.5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22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青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青春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圈一带”）及李红女士的通知，一圈一带所持产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4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李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圈一带所持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9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1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2MA3CJ6MJ97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4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立基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1日 |
| 股东情况 |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李红女士

李红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住所位于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号。截至本公告日，李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11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圈一带及李红女士的通知，一圈一带及李红女士于2020年4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一圈一带 | 大宗交易 | 2020年4月3日 | 5,644,800 | 2% |
| 李红 | 大宗交易 | 2020年4月3日 | 321,800 | 0.1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圈一带 | 21,737,523 | 7.70% | 16,092,723 | 5.70% |
| 李红 | 14,433,717 | 5.11% | 14,111,917 | 4.9999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红女士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红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 | 指 | 李红 |
| 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 指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通股份3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李红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14821967********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 住所 |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红持有恒通股份14,433,717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14,433,717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1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年 4 月3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恒通股份 321,800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李红 | 14,433,717 | 5.11% | 14,111,917 | 4.99997% |
| 合计 | 14,433,717 | 5.11% | 14,111,917 | 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14,433,717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14,111,9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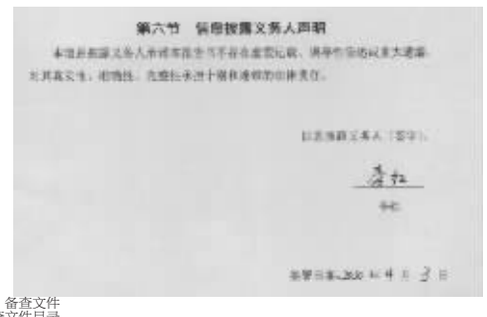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龙口市 |
| 股票简称 | 恒通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22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李红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4,433,717 股<br>持股比例:5.1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4,111,917股<br>持股比例:4.99997%<br>变动数量:321,800股<br>变动比例: 下降0.11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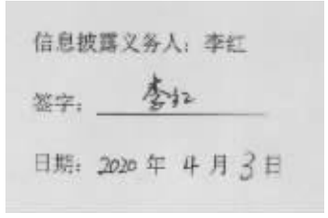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08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入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对外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酉缘投资”），投资入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元”、“合伙企业”、“基金”）。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酉缘投资具体实施，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东证睿元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亿元，东证资本认缴出资5950万元，酉缘投资认缴出资9000万元，其余由东证资本负责募集。酉缘投资与东证资本签订了《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具体认购事项包括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商定。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宜兴市丁蜀镇解放中路35-26号

4、合伙期限:6年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目标规模:人民币3.1亿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投资额:全资子公司酉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自有资金认